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增購附屬公司29%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法定資料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
「APC」	指	A Plus Comput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APC股份」	指	AP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毅進電子」	指	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毅進易」	指	毅進易電腦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26%權益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bicon (BVI)」或「買方」	指	Mobicon (BVI)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康先生」	指	康志光先生；
「葉文光先生」	指	葉文光先生；
「葉文俊先生」	指	葉文俊先生；
「腦博仕」	指	腦博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5.9%權益之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232,000股APC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的29%），其中116,000股、58,000股及58,000股APC股份分別由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之統稱，以法定實益擁有人身分出售銷售股份；
「Videocom Freetron」	指	Videocom Freetron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5.7%權益之附屬公司；
「腦博仕（香港）」	指	腦博仕（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Videocom 298」	指	Videocom 298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6%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3)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周錫輝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增購附屬公司29%權益**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銷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APC

APC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之業務（「業務」）。APC旗下現時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為(a) APC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毅進電子；(b) APC直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腦博仕；(c) APC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毅進易；(d) APC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腦博仕（香港）；(e) APC直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Videocom 298；及(f) APC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Videocom Freetron。APC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是作為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腦博仕餘下10%權益及毅進易餘下49%權益由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余華強先生、林新鴻先生及葉志星先生持有。Videocom 298餘下40%權益由黃旭雛持有，而Videocom Freetron餘下30%權益由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梁惠儀小姐持有。余華強先生為毅進易之董事，而梁惠儀小姐則為Videocom Freetron董事楊汝基先生之配偶。

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外，Future-Tech (Compu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黃旭雛及New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APC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Mobicon (BVI)、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分別持有51%、24.5%、12.25%及12.25%權益。康先生為腦博仕（香港）及Videocom 298董事，而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為腦博仕（香港）之高級管理人員。葉文光先生為葉文俊先生之胞兄。

由於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各自為APC之主要股東，而APC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人士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3. 股份收購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按下列方式以總代價232,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1,809,600港元）（「代價」）向Mobicon (BVI)出售彼等各自於APC之部分股權：

- (a) 康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116,000股APC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14.5%。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116,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904,800港元）認購該116,000股APC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葉文光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58,000股APC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7.25%。葉文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58,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452,400港元）認購該58,000股APC股份；及
- (c) 葉文俊先生向Mobicon (BVI)出售58,000股APC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之7.25%。葉文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以總面值58,000美元（按匯率7.8港元兌1美元換算，約相當於452,400港元）認購該58,000股APC股份。

如該協議所載，Mobicon (BVI)將於該協議完成後按下列方式開出三張支票以現金支付代價：

- (a) 給予康先生以康先生為抬頭人為數116,000美元之支票；
- (b) 給予葉文光先生以葉文光先生為抬頭人為數58,000美元之支票；及
- (c) 給予葉文俊先生以葉文俊先生為抬頭人為數58,000美元之支票。

該協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Mobicon (BVI)向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

該協議之交易完成後，APC由Mobicon (BVI)、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分別持有80%、10%、5%及5%權益。

4. 代價釐定基準

誠如APC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PC股東應佔累計虧損約為124,000港元，而有關銷售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約29%）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1,774,000港元。如管理賬目所示，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APC少數股東權益之純利為729,000港元，而計及稅項、非經常項目及APC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淨額則為124,000港元。

鑑於APC表現未如理想，該協議各方決定將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釐定為代價1,809,600港元，相等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代價亦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5,600港元有溢價約2%。董事認為由於溢價不大，故屬公平合理。該協議完成後，不單本集團於APC之控股股權將會增加，其對APC董事會之控制權亦會增加。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之父親）於該協議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於APC之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取得APC董事會全部控制權。於最後可行日期，APC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洪劍峯先生、本公司董事楊敏儀女士、本公司董事洪英峯先生、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

眾董事計劃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透過(i)於香港增設買賣電腦產品及配件之門市及(ii)進一步擴闊此業務範疇所買賣電腦產品及配件之種類，以擴充業務（「擴充計劃」）。擴充業務規模將帶動大批採購量增加，從而減少售出產品之採購成本，且相應提升毛利率。自從APC註冊成立作為上述多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APC經營之門市總數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四 (4) 家增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12)家，而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8,000,000港元飆升約160%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8,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業務範疇商機無限，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可透過於股份收購後推行擴充計劃進一步提升。

董事認為，由於APC附屬公司由APC持有以來經營期尚短，故APC往績受其附屬公司整體業績影響而未如理想。APC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收購(a)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由本集團成立之毅進電子；(b)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由本集團成立之腦博仕；(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由本集團成立之毅進易及(d)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由康先生及其配偶成立之腦博仕（香港）之權益。其後，APC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收購(a)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Videocom 298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之Videocom Freetron之權益。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a) Mobicon (BVI) (其為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部件、設備買賣及分銷，以及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腦博仕（香港）及Videocom 298之董事康先生與葉文俊先生之胞兄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PC之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亦為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關連人士，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收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項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4A.32條豁免若干關連交易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中一項豁免涵蓋任何除溢利比率以外每個百分比率相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

董事確認，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每個有關百分比率將會低於2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銷售股份收購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6. 股份收購之理由

該協議完成後，不單本集團於APC之控股股權將會增加，其對APC董事會之控制權亦會增加。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葉文光先生與葉文俊先生之父親）於該協議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於APC之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取得APC董事會全部控制權。董事相信，康先生及葉景祺先生辭任彼等各自於APC之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集團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擬於日後採納上述擴充計劃以擴充業務。經考慮業務於擴充業務規模後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藉收購銷售股份增加於APC之股本權益後，受惠於業務帶來之額外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部件、設備買賣及分銷，以及電腦產品及配件買賣、分銷及零售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法定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洪劍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好倉／淡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百分比
洪劍峯先生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楊敏儀女士	好倉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45%
洪英峯先生	好倉	30,000,000	—	30,000,000	15%
楊國樑先生	好倉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15%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Action 2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M2B Holding Limited 持有，而 Action 2 Limited 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 為由其股東成立之 Bery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 之資產包括 M2B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本最終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 Measure & Beryl Trust 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為由其股東成立之 A&W Unit Trust 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 之資產包括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股本最終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 Trinity Trust 之利益持有。

(II) 於附屬公司毅進電子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電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好倉／淡倉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洪劍峯先生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楊敏儀女士	好倉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30%
洪英峯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楊國樑先生	好倉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2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之初步三年固定任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各服務協議的任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自動重續，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執行董事可獲取以下年度酬金：

洪劍峯先生	1,300,000港元
楊敏儀女士	1,300,000港元
洪英峯先生	845,000港元
楊國樑先生	845,000港元
公積金供款	48,000港元

執行董事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派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派付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非經常項目）的5%。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合共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醫療津貼及本公司提供之汽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擬訂立任何其他於一年內不會期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232,000.00美元向康先生、葉文光先生及葉文俊先生購入AP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32,000股股份，相當於APC已發行股本的29%。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6.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資料

- (i)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 (ii)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健鎰先生，*FCCA, FCPA, FITA, FHKIoD, ATiHK*；而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則為何少雲女士，*FCCA, CPA*。
- (i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04號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全部獲賦予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即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施文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5樓1501-15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附錄第3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 (iii) 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重大合約。